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阳江监狱	罪犯姓名	吴洪汉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0年10月9日
罪名	抢劫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 罚金人民币50000元	入监日期	2010年10月15日
刑期变动	2013年11月22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6年4月29日减刑八个月；2018年7月31日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2月5日减刑三个月；2024年5月31日减刑五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3年11月22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2年1月21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7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